附件3：

**单位同意报考证明**

（模板）

**花溪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**

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ＸＸ，身份证号ＸＸ。我单位为　　　　　ＸＸＸＸ（行政机关**□**、参公单位**□**、事业单位**□**、国有企业**□**、私营企业**□**、其他性质单位**□** ），该同志从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至ＸＸ年ＸＸ月ＸＸ日在我单位工作，为 （**□**正式工作人员、**□**临时聘用人员）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贵阳市花溪区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引进高层人才工作人员职位，并承诺如该同志被聘用后按有关规定、程序办理档案传递、人事关系转移等手续。（单位联系电话： ）

ＸＸ单位（盖章）　 主管部门意见：

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

　 年 月 日

（注明：进入资格复审阶段提供。）

注：1.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、县（区）级及以上组织部或人社局共同出具的证明；2.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职工由县（区）级及以上教育局及人社局共同出具的证明；3.医务人员由县（区）级及以上卫健局及人社局共同出具的证明；4.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若无组织人事部门的按实际情况出具证明。